

夹江县林业局

关于《夹江县人民政府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有效打击非法猎捕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进一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通过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势头，维护生态平衡，使我县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繁衍得到保护和恢复。在过去的执法中，对违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物适用非法狩猎罪追究刑事责任时，我县于2020年出台划定的“关于发布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法律依据保障，因此此项工作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是提高广大群众保护意识的必然要求。

（二）可行性。为有效打击非法狩猎违法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县级）可以采取划定禁猎区和禁猎期等措施予以保护，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支持度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划定禁猎区和禁猎期是可行的。

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条第一款：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第十二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小口径步枪、汽枪、毒药、炸药、地弓、地枪、铁夹、猎套、鸟网、陷阱、火攻等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因特殊需要使用猎套、鸟网、陷阱捕捉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主要内容

本通告主要内容共八条，主要包括禁猎区、禁猎期、禁猎对象、禁猎工具和方法、法律责任、有效期及举报电话等。

五、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夹江县林业局
2026年1月7日